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5927號

債權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陳載霆

代理人 蘇偉譽

債務人 黃俊傑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零貳佰陸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參仟伍佰捌拾伍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股債出法記』、『債出法記』(其最理、個人代欄則無他新人個法)。
- 二、債權人應於收付命令後十五日內，就人事及合規事項全法提出應表戶送達。債務人係登記動態。
- 可供送達之地址：(例如：公司正本、戶籍戶冊、請勿省略)，以核對更長變是。
- 可登記新現事欄請證明書)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经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定向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錯誤，請於裁定後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